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00/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1/10

福利事務委員會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張國柱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 : 湯家驛議員, SC

出席議員 : 吳靄儀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陳蔡寶珍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4B
勞俊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黃國玲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公民黨

青年公民秘書
梁穎敏小姐

健康及生活質素支部主席
郭家麒醫生

黨員
林湘雲先生

全民退休保障計劃顧問
吳佛光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

[立法會 CB(2)1903/10-11(01)、
CB(2)2350/10-11(01)、CB(2)2511/10-11(01)至
(02)、CB(2)1371/11-12(01)及
CB(2)1441/11-12(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公民黨陳述其倡議的全民退休保障基金，該基金會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營運。根據其建議，所有年滿65歲的長者均合資格領取無須通過資產入息審查的每月3,000元退休金(金額會按通脹調整)，該計劃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共同供款。具體而言，僱主和僱員均須把現時向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的60%(即僱員每月入息的3%)注入擬議基金，受限於25,000元的最高入息水平。入息低於6,500元的僱員，則無須作出供款。至於政府方面，則須把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個案的標準金額(以3,000元為上限)和所有高齡津貼轉移至擬議基金。公民黨亦建議政府額外向該基金一筆過注入500億元，以及此後每隔5年注入500億元(按實質計算)。

3. 為讓長者能在社區安老，公民黨認為，除來自擬議基金的每月津貼外，綜援計劃下的各種補助金(例如長期補助金)和特別津貼(例如租金津貼)亦應在擬議基金下繼續支付予現有的合資格綜援長者。此外，政府當局應為長者提供免費的公共醫療服務。

4. 公民黨強調，擬議模式是較佳的方案，因其沒有提出加稅，與現行強積金供款相比亦沒有增加僱主和僱員的供款。然而，根據政府統計處公布的最新統計數據，擬議模式到了2060年仍可持續運作，預計盈餘達3,097億元。部分委員關注到，鑑於人口不斷增加和老化，經費是否足以應付擬議基金的經常開支。公民黨回應時表示，對於引入其他融資方案，例如針對年利潤超過某指定金額的公司，在必要時提高其利得稅稅率，只要當局廣泛諮詢公眾，他們持抱開放態度。有建議認為，可考慮把政府注資增加至一個較高的水平。

5. 陳健波議員詢問，對於擬議基金應否施加資產入息審查，使最需要援助的弱勢長者可享較高水平的退休金，公民黨有何意見。公民黨強調，其擬議模式所依據的原則是：受退休保障制度保障的權利，不應受制於任何資產入息審查。此外，須供款而無須通過資產入息審查的全民退休金計劃，已獲許多海外地方廣泛採用，而在香港實施此計劃亦屬可行，以使所有長者在晚年安享有尊嚴和財政穩健的生活。

II. 日後會議的日期

6. 主席提醒委員，小組委員會將於2012年4月21日舉行下次會議，以聽取團體就小組委員會曾考慮的各種退休保障模式表達意見。另一次會議暫定於2012年5月4日舉行，以考慮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所提事項及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擬稿作出的回應。主席補充，屆時小組委員會將會尋求福利事務委員會支持和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給他，讓他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12年6月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一項議案。

(會後補註：原定於2012年5月4日舉行的會議改於2012年5月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19日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			
000153 - 000535	主席	致序辭	
000536 - 010046	公民黨 主席	公民黨陳述其倡議的全民退休保障基金，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及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2)1371/11-12(01)及CB(2)1441/11-12(01)號文件]。	
010047 - 011202	梁耀忠議員 主席 公民黨	<p>梁耀忠議員詢問，既然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存在各種缺點，為何容許其與擬議的全民退休保障基金並存及繼續運作。</p> <p>公民黨回應時表示，考慮到現行所有強積金計劃的總資產淨值約為3,000億元，該黨建議強積金制度較宜逐步淡出，而非一下子撤銷。僱員將獲准把其強積金供款轉移至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營運的全民退休保障基金，該基金不會徵收管理費用。不過，倘若社會達成共識，擬在該基金成立後便立即把強積金計劃的所有總資產淨值轉移至該基金，公民黨會支持有關安排。</p>	
011203 - 012432	李鳳英議員 主席 公民黨	<p>李鳳英議員關注到 ——</p> <p>(a) 如果擬議基金的經費來源局限於僱員和僱主現有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的60%、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個案的標準金額及所有高齡津貼的轉移，以及政府的注資，有關經費是否足以應付擬議基金的經常開支；及</p>	

		<p>(b) 鑑於擬議基金將會取代現有的長者綜援個案，每月3,000元的退休金是否足以應付目前領取綜援的單身長者的基本需要；目前他們可享平均約4,600元的每月綜援金額及其他特別津貼，例如租金津貼。</p> <p>公民黨回應時表示 —</p> <p>(a) 其他融資方案，例如針對年利潤超過某指定金額的公司，在必要時提高其利得稅稅率，只要廣泛諮詢公眾，均可予以考慮；及</p> <p>(b) 每月3,000元的退休金與目前定於2,820元水平的長者綜援個案標準金額相若。此外，擬議基金將會與給予綜援長者的補助金(例如長期補助金)和特別津貼(例如租金津貼)互相補足，而非將之取代。</p> <p>對於李鳳英議員詢問，可否考慮把擬議基金的涵蓋範圍由65歲以上的長者擴展至60歲或以上的長者，因為許多長者在60歲已退休，公民黨回應時表示會進一步研究此課題。</p>	
012433 - 013317	梁國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梁國雄議員認為，對於實施無須通過資產入息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社會上已有廣泛共識。政府當局應一筆過注入1,000億元，以啟動該制度。</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限的公共資源應予慎用，並優先用於最需要援助的人士。</p>	
013318 - 014315	葉偉明議員 主席 公民黨	<p>公民黨回應葉偉明議員對擬議基金可否持續運作的關注時表示 —</p> <p>(a) 3,000元的每月退休金將會每年按通脹率予以調整。根據政府統計處公布的最新人口推算，以及按實質計算每年工資增長率為1%的假設，此模式到了2060年仍可持續運作，屆時65歲或以上的長者人數會激增至275萬；及</p>	

		(b) 鑑於過去10年外匯基金的平均投資回報率約為5%(即投資收入平均每年約為1,000億元)，公民黨認為，要求政府向擬議基金一筆過注入500億元，此後每隔5年注資500億元(按實質計算)，是可行的做法。	
014316 - 015213	主席 公民黨	<p>公民黨回應主席時表示，該黨並無擬備任何建議，提倡修改強積金供款的現行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以及容許僱主以強積金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安排；公民黨重申，擬議基金將會與目前給予綜援長者的補助金和特別津貼互相補足。當局亦可考慮為65歲以上長者提供免費公共醫療服務。</p> <p>對於主席詢問，估計有兩人工作而同時有一名或兩名65歲以上長者的家庭所佔比例為何，以及擬議基金在2060年後可否持續運作；公民黨回應時表示，其對符合擬議基金年齡規定的長者人數的估計，是以個人而非家庭為基礎的。公民黨亦沒有關於2039年後未來人口結構推算的統計數據。</p>	
015214 - 015749	陳健波議員 主席 公民黨	<p>陳健波議員認為，每月3,000元的退休金遠遠不足以讓貧困長者有尊嚴地生活；他詢問如何按通脹率調整金額，以及有否考慮對擬議基金施加資產入息審查(例如500,000元資產限額)，使最需要援助的弱勢長者可享較高水平的金額。</p> <p>公民黨的回應 ——</p> <p>(a) 估計2021、2031、2041及2051年的每月退休金的名義價值分別為4,200元、6,200元、8,900元及12,000元；及</p> <p>(b) 考慮到擬議基金的目的是確保所有長者可在晚年安享財政穩健的生活，加上維持須通過資產入息審查的計劃和監督機制以防計劃被濫用所涉及的行政費用相當高昂，公民黨反對擬議基金引入資產入息審查，因此沒有相應地進行研究，以評估其可行性。</p>	

015750 - 020202	梁國雄議員 主席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有責任藉退休保障推動財富再分配，以期令所有長者可領取由政府一般收入資助的退休福利，而無須通過任何資產入息審查；他表示，政府向擬議基金一筆過注入500億元，其後每隔5年注資500億元，此建議過於保守，因為在經濟逆轉時可能會出現工資負增長的情況。	
020203 - 020423	政府當局 主席 公民黨	公民黨回應政府當局時表示，其擬議模式所依據的原則是：受退休保障制度保障的權利，不應受制於任何資產入息審查。此外，須供款而無須通過資產入息審查的全民退休金計劃，已獲許多海外地方廣泛採用，而在香港實施此計劃亦屬可行。	
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			
020424 - 020651	主席	日後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19日